**采购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编号：CZZCJT2022046

采购项目名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叫号系统改造项目

采 购 人：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十月

目 录

[一．谈判邀请函 1](#_Toc5409)

[二．供应商须知 4](#_Toc29163)

[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11](#_Toc17895)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 15](#_Toc29401)

[五．响应文件格式 25](#_Toc31110)

[友 情 提 醒 39](#_Toc25701)

一．谈判邀请函

项目概况

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叫号系统改造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http://www.czzczb.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0月](http://www.czzczb.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0月)2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JT2022046

项目名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叫号系统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4.66万元

最高限价：14.66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叫号系统改造项目，详见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签定合同后20天内部署并调试完成。签订合同前提供原厂软件系统2年、硬件设备1年质保函原件。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10月14日至2022年10月19日，正常工作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周末、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280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2号楼19楼1903室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3．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投标报名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

（2）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现场领购：提供领购资料至常州大数据产业园2号楼19楼1903室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办理。

（2）网络领购：若无法现金交纳，请联系姚女士，电话：0519-86661066。交纳成功后，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交纳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czzczb@126.com。

5.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交纳或以公司指定方式支付)，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钟楼区玉龙南路280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2号楼19楼常州市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1905 开标室。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钟楼区玉龙南路280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2号楼19楼常州市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1905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 投标保证金：无。

3．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4. 疫情防控措施

（1）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见附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请凭《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各投标人委派人数不得超过2人，除投标人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

（2）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公司时，请主动出示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应答专家随机抽取短信而参加评标活动。

（3）进入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场所前，凡是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必须戴口罩并出示“苏康码”，接受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测温＋扫码”并登记，“苏康码”验证结果为红色或体温≥37.3℃的，严禁进场。应当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预留进场核验时间，自觉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安排，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自觉遵守会场纪律。其他事项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0〕13号）执行。

（4）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地 址：常州市锦绣路2号

联系方式：陶先生0519-881276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钟楼区玉龙南路280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2号楼19楼1903室

联系方式：0519-866610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女士

电 话：0519-86661066

二．供应商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响应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

2. 采购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 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后，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为无效响应。

4. 采购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报价使用。

**三、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四、采购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询问和澄清，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1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2. 采购人有权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3. 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更正公告以“政采云”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http://www.czzczb.

com/）所发布的为准。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1. 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3.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6）采购人要求的特定资质证明（**详见“谈判邀请函”-“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 明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6.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8.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9.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上述2-6项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六、响应文件的制作**

1. 响应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2. 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密封盖章。

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4.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5.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要求如实填写，须有供应商（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6. 如无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7. 报价费用自理。

**七、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响应文件封装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5.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7.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

8.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的；

9.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1.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响应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资料相互混装、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同一响应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13. 项目（标段）报价总价超过本项目（标段）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4.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评审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供应商不能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7.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8.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八、谈判、评审**

1. 所有供应商至采购文件规定的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或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不进行评审。

3. 谈判、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

具体谈判、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如有争议最终由谈判小组认定。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 谈判、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报价）承诺函等进行审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确定报价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3.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5. 谈判小组讨论、确定谈判程序和谈判内容。
6.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7.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实质性变动，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报价。
8. 成交标准

本项目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因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导致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则所有参加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均进行再次报价，直至产生成交供应商。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

1. 谈判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报价的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对未成交原因不做解释。

3.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4. 报价供应商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将作为存档依据，不予退回。

**十、采购终止**

在竞争性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数量 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十一、签订、履行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须在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备案。

2. 成交供应商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3.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须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应当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并按相关规定扣除处罚款后退还，不计利息。

**十二、注意事项**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三、成交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 服务 |
|
| 100以下 | 1.50% |
| 100-500 | 0.80% |

**备注：**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按年收费的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期限\*年服务费收取。

2.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 公司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账 号：32050162970100001741

开户行：建行常州惠民支行

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叫号系统改造项目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14.66万元 **（二）采购清单**

1. 硬件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照片** | **设备参数说明** | **数量** |
| --- | --- | --- | --- | --- |
| 1 | 32寸落地取号机终端 |  | 屏幕参数：屏幕尺寸：32寸、屏幕规格：原装A+模组屏、屏幕比例 9：16、物理分辨率：1080\*1920、屏幕亮度：400cd/㎡、可视角度：178/178度、屏幕对比度：1200：1；  触摸参数：触摸技术：投射式电容触摸技术、触摸点数：10点；响应时间：3ms；  控制系统：内置专用X86显控主板，WIN7以上系统版本，CPU采用Intel Baytrail-D J1900处理器，默认主频2.0GHz,可睿频到 2.41GHz，DDR3-4G内存，64G固态硬盘；  外置接口：前置58mm热敏小票打印机、二代身份证阅读器、二维码阅读器、人脸识别摄像头、USB\*2、AC输入\*1、RJ45\*1千兆网卡；  外观材质：优质钣金，金属烤漆/喷涂工艺；  外观颜色：白/黑色 | 2 |
| 2 | LED显示屏控制卡 | C:\Users\11\AppData\Roaming\DingTalk\1894602732_v2\ImageFiles\d5\lQLPJxaw8rTgW27NATLNAbOwVn_PP2aKkjYDIvpfuADeAA_435_306.png | LED显示屏控制卡BX-Y04 | 29 |
| 3 | 语音控制器 |  | 基本功能：内置科大讯飞语音算法，支持男女生发声、中英混合、次数、音量、速度和播报内容可自由调节，通过3.5音频输出到功放设备，可后台绑定任意窗口呼叫器，实现多分区发声；  控制系统：内置专用安卓显控主板，安卓7.1以上系统版本，CPU采用RK3288四核Cortex-A17，频率高达1.8GHz，DDR3-2G内存，EMMC-16G存储；  外观材质：全铝合金材质+阳极氧化工艺； | 2 |
| 4 | 安卓综合播控终端 |  | 硬件模块： 控制系统：内置专用安卓显控主板，安卓7.1以上系统版本，CPU采用RK3288四核Cortex-A17，频率高达1.8GHz，DDR3-2G内存，EMMC-16G存储，可扩展至32G/64G，支持1080P多格式视频解码；  散热方式：外壳自带散热片，整体机身散热； 终端授权模块： 支持综合显示各窗口当前叫号信息及下一批等候叫号票号显示；  支持后台配置任意窗口绑定，做到不同综合屏显示对应绑定窗口的排队信息；  支持与后台数据分析系统联动，可显示不同业务的总等候人数、已办理人数、平均等候时长、当日\本周\本月\本年的总取号人数；  支持多种显示界面效果选择， | 10 |
| 5 | 按键呼叫器 |  | 屏幕参数：8位LCD显示屏、可以显示5位当前呼叫票号和3位等候总人数；  基本功能：支持简单、复杂、特殊等多种呼叫模式，也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呼叫规则；  通讯方式：无线采用RF 433MHz； | 8 |

1. 政务服务大厅不动产业务软件

| **序号** | **模块** | **功能描述** |
| --- | --- | --- |
| 1 | 智慧排队叫号软件平台 | 组织架构：单位信息管理、部门信息管理、业务大厅配置、组织机构管理、服务人员信息管理、数据导入及初始化；  基础管理：包含业务队列设置、窗口设置、服务人员配置、工作时间配置、优先规则配置、白名单配置、黑名单配置、评价项配置、综合屏设置、语音引擎设置、定时开关机设置等功能模块；  业务列表：包含预约排队列表、排队叫号列表、评价列表、实时队列列表等，后台可实时查看整个排队系统全部数据状态；  显示设置：包含取号机页面设置、票面打印模板设置、评价器界面设置、窗口屏界面设置、综合屏界面设置等；  设备管理：支持取号机、呼叫器、评价器、窗口屏、综合屏设备管理与绑定；  统计分析：支持部门数据、员工数据、窗口数据、业务数据多维度统计分析，支持数据导出；  系统管理：用户管理、权限管理、日志管理、版本管理等功能模块； |
| 2 | 客户端呼叫软件（60个以内点位授权） | 客户端呼叫软件安装在窗口工作人员电脑上，支持采用工作人员代码或者工号加密码方式登录，客户端呼叫软件登录后自动同步评价客户端软件和窗口显示终端上的工作人员信息；  支持显示当前窗口号、办理业务名称、当前办理人员姓名、票号及等候人员数量；  支持顺呼模式、选叫模式，顺呼模式下常规有呼叫下一位、重复呼叫，开始办理，完成办理、过号等功能；  支持查看已办理列表、等候列表和过号列表，支持过号重呼功能；  支持暂停办理、停止服务、离岗倒计时、欢迎光临、一米线等候等提醒功能，与评价器和窗口显示屏联动提醒；  支持自动呼叫功能，即完成办理后自动呼叫下一位；  支持主动呼叫功能，当排队人数少于办理窗口数时，主动帮空闲窗口呼叫等候票号；有新办事人员取号，窗口工作人员客户端软件弹窗或者发声提醒； |
| 3 | 软硬件整合 | 大数据平台对接接口、接收卡协议对接 |
| 4 | 系统实施 | 软硬件安装调试 |
| 5 | 公司提供每年不少于二次的定期巡检服务，检查软件、系统运行情况。公司提供现场服务，对于不能远程解决的重大问题，公司派遣工程师到达现场排查问题、解决故障。同时还提供热线电话及电子邮件服务。（公司提供软件系统2年、硬件设备1年的年保服务） |

1. **质保期限**

公司提供软件系统2年、硬件设备1年的质保服务。

1. **合同履行期限**

签定合同后20天内部署并调试完成。签订合同前提供原厂软件系统2年、硬件设备1年质保函原件。

1.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预付50% ，项目验收合格，付清50%尾款。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乙方：

代理机构：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竞争性谈判 对 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叫号系统改造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项目名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叫号系统改造项目；

2.坐落位置： ；

3.服务范围： ；

4.服务期限： 。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四、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付款方式： ；

2.发票开具方式： 。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 ；

2.履行地点： ；

3.履行方式： 。

**六、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九、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日 期： 日 期：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280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2号楼19楼1903室

电话：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3.“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二、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三、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四、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五、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六、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七、质量保证**

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八、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九、合同变更**

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二、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十三、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合同中止、终止**

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五、检验和验收**

1.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十六、通知和送达**

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十七、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八、履约保证金**

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九、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代理采购机构各执壹份。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报 价 人：

日 期：

一、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要情况介绍，含供应商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等。供应商自行以文字形式说明。

二、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  **的页码位置** |
| **通用资格条件** | | | |
| 1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 3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  |
| 4 |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 …… |  |  |
| **特定资格条件** | | | |
| 5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  |  |
| 6 | 采购人要求的特定资质证明（详见“谈判邀请函”-“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
| **其他资格条件** | | | |
| 7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  |
| 8 | 响应函 |  |  |
|  | …… |  |  |

三、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小写)** |
|  |  |
| 总报价（大写）：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明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供应商应当根据“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

（2）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实报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

（1）本表不得删除；

（2）如无任何技术偏离，请于本表 “偏离说明”中注明“无偏离”；

（3）如有技术偏离项，请于本表中列明偏离内容，如需要可自行延长，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

六、其他格式附件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编号 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此项目的报价。

1.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报价，总价见《报价一览表》。
2. 我方愿意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
3. 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报价的有效期限为报价截止之日起90天。
4.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5. 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方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所有的规定。
7. 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填写《投标（报价）承诺函》。如我方在报价截止期后撤回响应及成交后拒绝遵守报价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8.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_年 月 日

备注：上述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项目（项目编号：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_\_\_\_\_\_\_\_\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为 项目（项目编号： ）报价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参与协商、签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字负全部责任。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公司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电话： 职务：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代理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_年 月 日

（六）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人员配置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本项目职责** | **持有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 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七）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个人住址 |  | | | | | |
| 单位电话 |  | | | 个人手机 | |  |
| 人员身份 | □采购人代表 □投标人代表 □评标专家 | | | | | |
| 参加： □ 开标 □ 评标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个人健康情况** | | | | | | |
|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有 □无 | | | | | | |
| 近14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否 □是 ，到达时间为： | | | | | | |
| 近14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否 □是 | | | | | | |
| 离开常州往 |  | | 返常日期 | | |  |
| 途径（换乘） |  | | 途径日期 | | |  |
| 近14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 否 □是 ，接触时间为： | | | | | | |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 | | | | | |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友 情 提 醒

各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报价，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采购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3. 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二、供应商须知》及《五、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响应文件封袋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或核查。

5. 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6. 因采购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7. 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8. 请精心仔细审阅采购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招标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电话：0519-86661066

最后祝贵单位投标成功！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